

2025 年至 2026 年海陵区城市照明长效管护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6 年海陵区城市照明长效管护

编号：JSZC-321202-JSJF-G2025-0016

甲方（采购人/买方）：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卖方）：泰州市城光道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一）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养护维修工作应按国家、省、市各类城市照明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文件等要求进行。
2. 中标供应商在养护维修中不得擅自更改现有照明设施规格、品牌，所有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更换的器材质量等级不得低于原器材；不得擅自拆除节能元器件；不得擅自拆除、迁移照明设施；不得擅自将照明设施改为他用。
3. 养护维修工作中涉及更换灯具、材料、光源、元器件、电缆等必须使用原有材料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品牌，不得降低产品质量等级。如确需使用替代材料，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材料的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并可对养护维修材料进行现场抽检，抽检材料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所有电气材料均要求有 3C 或 CQC 认证。

（二）养护维修安全保障

1. 养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4 年修正），修订完

善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依法处理。

2. 采购人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并建立台账。

3. 中标供应商在维修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避免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等事件。

4.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养护期内对照明设施的金属外壳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杜绝因照明设施金属外壳漏电造成伤害事件。

5. 中标供应商按照年度计划对相关文保建筑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

6. 在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工作中，由于中标供应商工作疏忽或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 中标供应商应为养护维修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险种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

（三）考核按照《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工作细则》等相关标准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陆拾万肆仟柒佰肆拾叁元柒角肆分元人民币（¥8604743.74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人工费用、技术服务、日常耗材费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



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具体付款时间节点政府财政部门另有要求的以财政部门的要求或审批拨款进度为准。

10.3 甲方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20%，每个季度

按每月考核评定分支支付当季的合同款（合同价的 20%）（本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需提供年度养护维修台账资料（电子台账）。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 5%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乙方按时按质完成。
2. 监督乙方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工作，并对养护维修情况进行跟踪抽查和考核。
3.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服务工作计划和工程量，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检测过程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5. 有权否定任何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作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人员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及时将巡查中存在问题的照明设施情况通报给中标供应商，并督促乙方按时限及时处理到位。
8. 为乙方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9.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养护维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须按照养护维修区域和设施量建立养护维修基地，设立项目部，制定适合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工作特点的详细工作服务流程与方案。
2. 项目部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保证维修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养护维修人员。
3. 应根据养护维修范围内设施情况备有一定数量的常用维修材料备品备件。不得因材料库存原因未在社会承诺时间内完成维修。
4. 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相关工作；确保重要节假日、市政府重

要活动等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活动期间安全保电工作。

5. 做好社会服务承诺的落实工作，一般性照明故障维护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电缆故障维护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重大故障、不可抗力除外。

6. 驻点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6 名（负责各类平台值班、报修处置等工作）。

7. 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媒体舆论、数字化城管等各类问题，做到处置率 100%，满意率 100%。

8. 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负责采购人管辖内照明设施的拆除（恢复）、迁移、新增等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每半年更新一次设施基础台账。

9.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接入城市照明供电网络、更改供电用途；不得擅自开灯维修。

10. 在养护维修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甲方应加强对维修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12. 甲方在维护期内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内容及合同条款，履行各项职责。甲方在维护合同结束后，必须将维护范围内路灯设施完好移交甲方，将路灯设施统计表提交甲方，作为与下一合同年度维护企业交接的依据，并由甲方、甲方、下一合同年度中标人共同对维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进行交接。因甲方责任造成设施损坏的，甲方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若乙方不予修复，则在维护费中相应扣除，乙方最后一次的维护费用必须在移交完成后进行拨付。

13. 乙方养护维修人员必须做好城市照明设施等的相关信息保密工作。

14. 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任务，如未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则扣除罚款 10000 元/次。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

十九、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养护维修工作考核一次，若累计考核满 2 次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3.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养护维修工作质量不达标、日常维护效率低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任务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其他养护单位进行故障维护，相关费用在中标供应商养护维修费用中扣除。类似情况发生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其他说明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2. 本合同如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与投标

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

承包人：泰州市城光道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2025 年至 2026 年海陵区城市照明长效管护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JSZC-321202-JS.JF-G2025-0016 的承包人 泰州市城光道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JSZC-321202-JS.JF-G2025-0016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

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30日